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71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16013964
报告名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713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莫晓玲(1101014802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3

一
一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7138号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9367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深南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深南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深南股份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367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晓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585.35	--	48,183.5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29.14	--	2,910.3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9%	--	6.0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43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2,287.16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17.49	不具备资质的网贷平台居间服务收入	226.83	不具备资质的网贷平台居间服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5.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7.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704.22	<p>①电商业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因该业务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开展并解散原有经营团队，未来将不再产生经济利益流入，且该业务自 2019 年开展至今，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盈利模式，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扣除本期电商业收入 550.59 万元；</p> <p>②本年度发生的一笔技术服务业务，除向客户提供常规的安装调试、售后运维等服务外，还提供自有动产租赁。由于续约服务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已决议终止该项目，截止 21 年末已陆续拆回设备，部分已对外处置。考虑到该业务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扣除该笔技术服务收入共计 153.63 万元。</p>	396.36	<p>①电商业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该业务自 2019 年开展至今，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盈利模式，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扣除本期电商业收入 396.36 万元；</p>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29.14		2,910.3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856.21	--	45,273.19	--



(此页无正文，为深南股份 2021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设立 梁春, 杨建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设计、纳税筹划、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工程招标、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经济贸易咨询、经批准的经营性资产管理;为境内外资企业提供审计、法律、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无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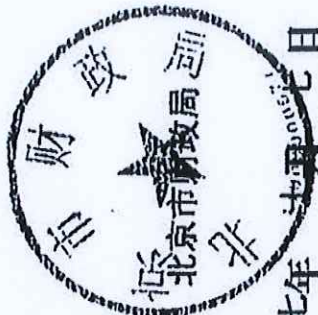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